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和董事龚侃侃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张晓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等九项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等四项议案。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履行职责概况

除了以会议形式履行职责外，审计和风险管委会还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加强内外协调，做好审计管理工作。

公司审计和风险管委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报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审计管理相关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跟踪督查，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和风险管委会专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在公司所有的重要事项方面达成了一致，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实施监督检查，履行审核评价职责。

1、对会计师事务所评价

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过去一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事务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内审部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委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报的暂行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

分发挥了审计和风险管委会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代章）



2019年4月28日

董 事 会